

##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

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原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因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同步调整。经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原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因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同步调整。修订后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

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合肥创新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 **10、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原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因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同步调整。根据调整方案，公司修订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原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因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同步调整。根据调整方案，公司修订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为推进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原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因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同步调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调整方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6-029 号《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创新投。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创新投签订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创新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6-030 号《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创新投。本次发行前，合肥创新投直接持有公司 26,993,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4%；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公司 8,079,4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合肥创新投合计可控制公司 22.1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创新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导致合肥创新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合肥创新投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同意合肥创新投免于发出要约后，合肥创新投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裴晓辉先生、彭昊先生及昌望先生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6-033 号《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工作进展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情况如下：

#### **1、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其中 5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

## 案（一）至（七）共 7 项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与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